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 通 知意表 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 1.副執行長 服務機關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職稱 及未成年子女 配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稱 名 謂 姓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秋蘭 子女 李○豪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宏達電(上市)	15,000	10	楊秋蘭	出售(1個月內)	1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秋蘭 通知日期:103年08月24日